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陳怡華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1390)

電子郵件：kil2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275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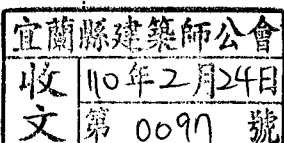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內政部釋示關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3章樓梯
307戶外平台階梯中間扶手設置事宜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0年2月1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225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縣長林姿妙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陳雅芳
聯絡電話：0287712684
電子郵件：fanny108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87712709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22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3章樓梯307戶外平台階
梯中間扶手設置事宜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109年11月16日院彥總建字第1090006701號函。
- 二、按「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，級高(R)應為16公分以下，級深(T)應為26公分以上(如圖304.131)，且 $55\text{公分} \leq 2R+T \leq 65\text{公分}$ 。」、「305.1 扶手設置：.....305.2 水平延伸：.....」、「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，應於中間加裝扶手，級高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304.1之規定，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305節之規定。」分別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(以下簡稱本規範)第3章樓梯304 樓梯梯級304.1 級高及級深、305樓梯扶手及307戶外平台階梯所明定，有關戶外平台階梯設置應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有關貴院來函所詢「機關門首戶外梯已依該規範意旨，於平台階梯中央加設扶手後，其所分割之各部，是否每逾6公

尺須再設置1座扶手」1節，探究本規範307戶外平台階梯之訂定原意，中間扶手設置目的係為輔助行動不便者於戶外平台階梯上下移動，且僅明定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，應於中間加裝扶手，尚無明定該扶手應置中設置或每6公尺應加設1座扶手，其設置位置得配合建築物使用需求進行調整。

四、來函所詢事宜涉屬個案事實認定，宜由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個案事實之認定及上述有關規定，本於職權核處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法院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(請轉知所屬會員)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(資訊室(請協助刊登網站)、建築管理組)

